

第四條「政制委員會小組」之徵求意見稿如

下：

A1 (1) 香港的政制發展，只要依法執行〈附件一〉

第七項和〈附件二〉第三項，根本不會觸

《基本法》第一條。(此提問，領事聯)

(2) 香港的政制發展，依法執行〈附件一〉第七

項和〈附件二〉第三項，並不影響《基本法》

第十二條所規定中央與特區其關係的「直轄

性質」。(此問與領事聯)

(3) 這對於「普選」行政長官有什麼問題？如對於第

原稿

無誤

四十二條或四十五條產生問題，則《基本

法》為何還要規定行政長官最後不達到「普選

產生此一目標？(A1 答向何耀權憲法委員會)

A2. (1) 「普選情況」主要是指香港居民對政制的

意願。尤其是中產階層居民的意願，中產

階層的智力、財力、能力的力量總和，是決

定着任何社會的榮辱與生死！低下階層沒

有中產階層的支持，固已淪陷貧苦之境；

而上層的投資階層沒有中產階層的貢獻，

則大、小企業根本無從運作和發展！「民無

普選改制就是穩定「中階法層」良方！

(2) 「循序漸進」於〈附件一、二〉已有規定，〈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在按三個階段進行改選；〈附件二〉規定立法會亦按四個階段進行改選。

A3 李東，姬鵬雲對《基本法草案之說明》不為新章取義，因為屬於法律文件在前後兼顧，整體理解，但其中語句，均可作正面理解如下：

(1) (2) 民在普選的改制，就是兼顧社會各階層

原稿

新 四

的利益。按明貴有英文社會制度的發展與研究，社會各階層通常是指上、中、下三個較顯著的階層，而貴有英文制度的精神主要是穩定「中階法層」的存在與發展，然後才可使三個階層整個社會的利益健全分配並為格定起來。這也就是貴有英文制度的發展的要訣所在。(從政者在研究「政治學」及「社會學」中對「中階法層」與「資本主義」及「民主政制」的關係和作用，否則，對社會理論的結構發展毫無方向，胡亂變招，如遇倫

格打破，外之臨社會於混亂之中了。還必須
注意，「中統治層」必須得之以「公開、公平的
民主方式運作」，而切勿以「特权的、不公平
的、不公平的「子圈子」運作方式」相待，因為
「中統治層」常涉行業相當多，「子圈子」只形成
「爭和掙掙」，若「中統治層」失去「競爭方式」，
就一定會萎縮而致衰後退了。）

P.3

B1. (b) ✓

B2. 非。

B3. 与 B1. (b) 同。

原稿紙

第 頁

B4. 是。

B5. 根據《基本法》草案的說明：(一)關於
政治體制、(二)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的
謂「頭十年內」及「以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
及(三)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中的謂「頭
十年內」及「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內」等明
確的規程語句；以及附件一、二中的各級行政性
的循行規程規定，香港特區是在「二〇〇七年是
(即包括「二〇〇七年」)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及在「二
〇〇七年」的第四屆立法會)進行政改並完成之。

对此新宪法制度，兹有几点建议如下：

(一)、有关《基本法》的修改制度，应制定程序，增设一「諮詢委員會」專門研究，因法律問題，不宜交由公眾提出或發表意見。該委員會由法律學者、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政界人士、組織。至於研究報告後才公開徵求公眾意見。(約需兩個月)

(二)、第二階段應着手制定上述建議之原則細節及具體程序，應予公佈；並同時籲請各界提出修改方案，進行收集，然後又予公佈。(約需兩個月)

(三)、第三階段，政府當時應成立起草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組織方法，合組成一「改革諮詢委員會」，最後讓之修改方案，交由議會起草成為法案，全體議員以三讀方式最後通過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約需時一年)

2004年3月3日